

行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放流水應以專管引至新港溪山寮橋苗栗農田水利會取水設施下游排放。
- 二、放流口下游及河口、海域之水質及水域生態監測，至少應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並報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三、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